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沁发改发〔2025〕11号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以晋市发改农经发〔2025〕109号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晋发改赈发〔2025〕332号）文分解下达我县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补助资金157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最低不少于47万元），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项目前期批复文件中要对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30%，尽可能提高发放比例）。

2.项目本着就近解决就业增收原则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积极组织项目区

群众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和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3.项目实施单位要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并优先吸纳就业。

4.鼓励各乡镇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对以工代赈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多种赈济方式，实现省级投资的乘数效应。

5.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严格履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履行项目实施前、中、后三公示程序，项目完成后，要设置永久性公示牌。

6.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务工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县级发改部门要对劳务报酬发放和劳动力务工培训进行专项验收。

附件：1.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2.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乡镇表

3.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4.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1

沁水县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预计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万元）	（人）	（万元）	（人）	（人）	（人）	（万元）	（人）	（人）	
合计							**总投资**	**233.3**	**42**	**53.01**	**42**	**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57**									
							其他投资	**76.3**									
1	沁水县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郑庄镇2025年郎壁村西良庄至陈家湾道路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为道路硬化工程，其中道路长约3165.154 米，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宽度为 3 米，按间隔不大于 300 米的位置设置 1 个错车道，硬化面积约 9755.5 平方米。	2025年3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130.9	28	33.71	28	1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									
							其他投资	30.9									
1	沁水县	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固县乡2025年云首村村内主干道提升改造以工代赈工程	主要建设规模：村主干路硬化工程，道路长约858米。建设内容包括：1.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5.5米，铺设面积约4720平米。2.修复破损硬路肩858平米。3.路边排水沟整体清淤154立方、排水沟底部水泥混凝土浇筑520平米，部分破损部位修补477立方。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102.4	14	19.3	14	1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7									
							其他投资	45.4									

附件 2-1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157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沁水县郑庄镇 2025 年郎壁村西良庄至陈家湾道路修复以工代赈项目、沁水县固县乡 2025 年云首村村内主干道提升改造以工代赈工程两个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附件 2-2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分乡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沁水县郑庄镇 2025 年郎壁村西良庄至陈家湾道路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100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规模为道路硬化工程，其中道路长约 3165.154 米，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宽度为 3 米，按间隔不大于 300 米的位置设置 1 个错车道，硬化面积约 9755.5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附件 2-3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分乡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沁水县固县乡2025年云首村村内主干道提升改造以工代赈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57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规模：村主干路硬化工程，道路长约 858 米。建设内容包括：1.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 5.5 米，铺设面积约 4720 平米。2.修复破损硬路肩 858 平米。3.路边排水沟整体清淤 154 立方、排水沟底部水泥混凝土浇筑 520 平米，部分破损部位修补 477 立方。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农经发〔2025〕109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陵川县、沁水县发改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晋发改赈发〔2025〕332号）转发给你们，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下达我市367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最低不少于110万元)，其中下达陵川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0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最低不少于63万元)、沁水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7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最低不少于47万元)，根据《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

和2025年我市项目储备申报情况，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1、项目前期批复文件中要对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30%,尽可能提高发放比例)。

2、项目本着就近解决就业增收原则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积极组织项目区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3、项目实施单位要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并优先吸纳就业。

4、鼓励陵川、沁水两县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对以工代赈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多种赈济方式，实现省级投资的乘数效应。

5、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严格履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项目完成后，要设置永久性公示牌。

6、县级发改部门要对项目每个实施阶段劳务用工量、各个工种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实施专项验收。

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下达，并报我委备案。

附件：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2. 2025年晋城市拟实施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赈发〔2025〕61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统筹做好我省以工代赈工作，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和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有效提高务工农民群众收入，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700万元，含劳务报酬1110万元以上。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本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直接切块到县。

（一）实施范围。本批计划在天镇等6个原深度贫困县和阳曲等12个原省级贫困县实施。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以工代赈省级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生态护林房、厂房、游客服务中心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机械设备、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精准安排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要求和“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以工代赈工作原则，本批计划下达的资金规模及发放劳务报酬额度等要精准落实到具体以工代赈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

额获取劳务报酬。各有关市要指导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拟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

二、组织实施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对相关县的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乡镇人民政府或村“两委”作为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方式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施工队伍，推行“自建自管自营”模式。项目业主单位要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省级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

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与督促指导。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月调度和实地指导，发挥就

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及时对有关县的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有关县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并视情况采取发督促函、增加或减少项目所在地专项资金支持等奖惩措施。

（五）充分发挥“赈”的作用。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督导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按月填报调度表并确保填报质量。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要求所有项目须在2026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劳务报酬发放到位。要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在本批以工代赈项目所在乡镇推动实施更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转发下达，将计划转发下达文件报我委备案，并于每月20日前将月调度报表按时报送我委以工代赈办。

附件：1.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市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